

港城市大學綠化天台倒塌事件，屋宇署調查畢律政司表不提訴

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香港屋宇署 2017 年 5 月 31 日發表有關 2016 年 5 月 20 日香港城市大學胡法光運動中心陳大河綜合會堂屋頂結構倒塌事件的最終調查報告。調查得出結論，有關屋頂結構是由以下三個肇因引致超重，從而造成倒塌：屋頂結構的地台比原設計厚；屋頂鋪設了綠化覆蓋面；綠化覆蓋面局部積水。

調查結果顯示，體育館的屋頂結構是以空間桁架裝置為主要結構部分。該空間桁架裝置支撐着作為該屋頂鋪蓋面的一層鋼筋混凝土樓板，其上設有地台、隔熱層、防水膜及綠化覆蓋面。比原設計厚的地台及加設的綠化覆蓋面，令空間桁架裝置荷載增加，屋頂的斜度因而降低，影響排水水流及速率，引致綠化覆蓋面出現局部積水。隨着綠化覆蓋面的積水量增加，進一步增加空間桁架裝置上的荷載，導致空間桁架裝置最終超逾其可承載的能力，造成是次倒塌事件。

調查結果已交予律政司考慮《建築物條例》下的相關法律行動。律政司經過深入研究及考慮有關資料、證據和各相關因素後，決定不會提出檢控。然而，屋宇署正徵詢律政司的進一步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對《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屋宇署已向建築業界發出《綠化現存樓宇屋頂》的通告函件，提示他們在現存樓宇屋頂設計和設置綠化時須考慮的事項，例如現存樓宇結構、荷載、排水系統等技術事宜。為進一步提高公眾對建築物進行綠化的認識，屋宇署亦於其網頁發布《樓宇綠化簡易指引》，就安全設置樓宇綠化設施提供簡易參考資料，提醒市民設置樓宇綠化設施可能對樓宇安全的影響及須留意的地方，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意見，以確保樓宇安全。

發展局長馬紹祥昨表示，在《建築物條例》下未看到有需要檢控，而紀律研訊正進行，不方便評論太多。立法會議員姚松炎指出，《建築物條例》未明確界定綠化天台是否建築工程，相信政府認為檢控勝算不高故未提檢控，但他認為政府不能「側側膊」，希望發出新的作業備考會有更清晰指引，供業界參考。

城大表示會研究報告內容，同時參考由大學委任的專業團隊的意見，以決定所需跟進行動。發言人表示，會確保校園內所有工程項目，

包括屋頂綠化工程，均由合資格人士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香港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何鉅業指出，屋宇署在報告內大致釐清了綠化天台是否建築工程的原則，由於法例未有明確列明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入則，日後可能會有人為逃避法律責任而不入則，他呼籲市民如計畫作天台綠化工程，應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是否需要入則，相信可提供較中肯的意見。

資料來源：

2017年6月1日 明報 城大塌綠化屋頂 律政司不檢控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601/s00002/1496253257955

2017年6月1日 明報 業界不知「綠化工程」需否入則 姚松炎：屋署將發作業備考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601/s00002/1496253258750

2017年6月1日 星島日報 城大塌頂三「死因」 報告揭厚地台未審批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608345&target=2>

2017年6月1日 成報 城大塌天花報告完成 律政司不提檢控
<http://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l&id=33825>

2017年6月1日 東方日報 城大塌天花 終極報告不提控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70601/00176_059.html

2017年6月1日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屋宇署發表城大體育館屋頂結構倒塌事件最終調查報告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31/P2017053100628.htm>

2017年6月1日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屋宇署回應有關城大體育館屋頂結構倒塌事件最終調查報告的查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31/P2017053100975.htm>